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市监处罚〔2022〕24号

当事人：古田县医院。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2227490534346H。住所：古田县城东街道民主路17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联系地址：古田县城东街道民主路17号。

2021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宁医保案移字〔2020〕第3号）的内容，对古田县医院有关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医疗服务收费情况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的财务科、信息科、病案室进行现场检查，调阅和复制有关收费清单及部分病案材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现查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当事人存在以下收费行为：

1. 住院部部分科室收取体检费，共收取1981项，每项以15.0元收取，共收取金额29715.0元；

2. 收取一次性低值耗材药物、皮肤防护剂（速愈贴）的费用。药物、皮肤防护剂（速愈贴）8*7按18.84元/片标准收取费用的，共收取3185片，收取金额60005.40元；药物、皮肤防护剂（速愈贴）8*7按19.82元/片标准收取费用的，共收取2084片，收取金额41304.88元；药物、皮肤防护剂（速愈贴）18*10的收费标准是29.74元/片，共收取148片，收取金额4401.52元。共

收取一次性低值耗材药物、皮肤防护剂（速愈贴）的费用共105711.80元。

以上项目违法所得共计135426.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宁医保案移字〔2020〕第3号），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 当事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证明及郑金玲等3人工作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委托情况，郑金玲等人系当事人的工作人员；

证据3. 《收费检查明细表》及当事人信息科收费系统导出的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住院部体检费项目收费数据的刻录光盘，证明当事人违规收费项目及金额。

证据4. 现场检查笔录、住院病案首页及（附页）、检验报告单、古田县医院医嘱单及古田县医院住院费用日清单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以及郑金玲等3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规收费事实和违规收费金额。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2年9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宁市监听告〔2022〕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2022年9月13日，当事人收到《责令退款通知书》（宁市监责退〔2022〕2号），在医院门诊及住院收费处窗口发布退款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有患者要求退款，未退款金额是135426.8元。

当事人应当执行《宁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市内各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中“三甲以下”档次的收费标准，当事人不按照《关于重新公布宁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医保局〔2019〕31号）的规定，违规收取一次性低值耗材药物、皮肤防护剂（速愈贴）的费用及向住院部病人收取体检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所列“采取分解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的价格违法行为。

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当事人于2021年6月3日向我局提交了《古田县医院关于申请从轻处罚的报告》，主要内容是：一是违规收费的几个项目已整改到位；二是2020年1月23日起响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采取限制人员流动、特殊科室业务及选择性手术暂停等措施，从而影响医疗业务政策开展，2020年度医疗收入比上年实际减少346.39万元，防疫使用卫生材料支出比上年增加366.15万元，医疗收支结余亏损923.75万元。三是2020年1月起，长期抽调人员参与疫情防控预检分诊，增加两个发热医学留观点和发热门诊的人员配备32人；累计派驻医院人员300多人次参与疫苗8个接种点，接种新冠疫苗约十万针次，累计为全县核酸检测14.81万人次；四是申请从轻处罚。对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 JG-1 “违法情节：从轻情节” “裁量幅度：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第十六条，对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JG-1 条，案件经集体讨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

1. 没收未退还的违法所得 135426.8 元人民币。
2. 处罚款 67800 元人民币。

以上罚没款合计是 203226.8 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处罚决定书及《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对公窗口缴纳罚没款（缴纳后可持回执联到我局财务室开具《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 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